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力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話：03-8462860#572

電子信箱：cp34@mlep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201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(1050201332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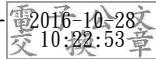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：「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」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5/10/28



1050003718